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400 號

聲 請 人 王隆禹

上列聲請人為妨害家庭案件，請求刑事補償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09 年度台覆字第 105 號覆審決定書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判一）未慎重審酌即駁回聲請人覆審之聲請，110 年度台重覆字第 18 號、111 年度台重覆字第 12 號、112 年度台重覆字第 3 號重審決定書，未依刑事補償法第 21 條第 6 款規定審酌發現確實之新證據，即駁回聲請人重審之聲請，有違反憲法第 8 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但在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援用大法庭法律見解之裁判，得於修正施行日起算 6 個月內聲請；又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就該聲請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：1、聲請人曾就確定終局裁判一聲請重審，經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以 110 年度台重覆字第 18 號重審決定書，以不合法為由駁回重審之聲請，聲請人不服，復聲請重審，遞經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以 111 年度台重覆字第 12 號、112 年度台重覆字第 3 號重審決定書，分別以對聲請重審不合法而駁回其聲請之決定，不得聲明不服為由，認重審之聲請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，應以上開 110 年度台重

覆字第 18 號重審決定書為確定終局裁判二。2、聲請人所持之確定終局裁判一及二，均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又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是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憲訴法上開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銀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陳淑婷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7 日